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丁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伟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4,077,767.73	1,236,873,699.25	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92,901,702.93	737,550,550.36	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75	9.2096	-46.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6,416,975.96	3.22%	701,850,861.44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98,424.38	16.54%	81,757,642.58	-2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014,489.21	-15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4182	-12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6	-41.76%	0.5101	-6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6	-41.76%	0.5101	-6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41.21%	10.74%	-6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33.97%	9.95%	-61.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6,2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52,264.92	委托银行保本理财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397.21	主要系公司公益基金支出及资产减少收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057,811.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合计	5,994,266.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LED显示屏行业不断的快速整合，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特别是向上市公司集中的趋势在加强。行业整合的过程中，为了快速占领市场，企业间的竞争不断加剧。在这种快速竞争的过程中，如公司不能有效的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并迅速占领市场，则公司的发展就会放缓并被竞争对手超越。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并巩固原有市场，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创新商业模式，并适时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进行行业整合，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2、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LED应用产品行业是个技术进步很快的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很快，上游的原材料尤其是芯片和LED灯珠的价格不断下降，加上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面临着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及产品创新，通过差异化的产品策略，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资产规模、人员数量、下属公司数量等方面都在不断的扩大，管理的复杂度不断提高，如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节奏，将势必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甚至拖累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将通过外聘战略咨询顾问、培训、学习等多种方式提升现有管理团队的能力，同时加大人才的引进，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不断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以应对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4、海外业务拓展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市场，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尤其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海外市场本地化的运作，更加直接的面对越发复杂的政治、法律、经济环境，而同行也在不断加大对外海市场的投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海外业务拓展投入，聘请国际化的人才，提升海外运作的管理能力，以巩固和扩大海外业务优势并防范和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国内市场的投入，使国内市场业务占比得到合理提升，以分散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

5、部分年度目标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目前的经营状况看，公司完成在2014年年报中提出星级酒店签约屏体数和年度签单及利润目标仍存在很大压力。前三季度，公司签订酒店屏258块，已签订单合计约为7.95亿元（含威斯泰克），实现净利润8,264.42万元。虽然完成年度目标存在很大风险，但公司将继续坚持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及生产体系建设，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布局新业务，缩小与年度目标的差距，为未来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6、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于2015年1月收购了深圳市威斯泰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威斯泰克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报告期内威斯泰克实现的净利润与业绩承诺尚存较大差距。未来，公司可能会进行

其他收购、投资，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被收购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融合，实现被收购公司与公司共同提升和发展的目标。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6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丁彦辉	境内自然人	25.33%	40,598,232	40,532,207		
任永红	境内自然人	19.00%	30,443,806	30,395,506		
邓江波	境内自然人	18.94%	30,350,742	30,325,708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1,203,924	11,203,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502,048	0		
乔文东	境内自然人	0.77%	1,23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2%	1,000,000	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6%	900,000	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5%	715,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国有法人	0.43%	693,39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1,502,048					

金			
乔文东		1,2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华安资产—工商银行—蓝巨灵活配置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5,6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93,396	
李晓慧		656,500	
温晓东		610,700	
屈敏红		591,3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为一致行动人。为强化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三位股东于 2011 年 8 月 1 日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确认：自公司设立至协议签订之日，三方一直通过在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屈敏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5,300 股，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56,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91,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丁彦辉	40,334,132	0	198,075	40,532,20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高管锁定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解除限售

					股	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任永红	30,250,606	0	144,900	30,395,50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邓江波	30,250,606	0	75,102	30,325,70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高管锁定股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11,203,924	0	0	11,203,924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31 日
天津富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0,732	5,900,732	0	0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4,480	404,48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5,942	1,825,942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234	150,234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508,000	508,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08,000	508,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8,000	508,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508,000	508,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508,010	508,01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8,388	498,38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9,260	189,26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7,718	157,718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630	94,63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93,396	693,396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825,942	1,825,942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解除限售
李海涛等 194 名限制性股票首批激励对象（2015 年 9 月 21 日，公	2,874,000	0	0	2,838,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首批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

司完成首批激励对象部分离职人员的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6,000 股)						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40%，30%，30%。
陈志峰等 12 名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0	0	166,000	166,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40%，30%，30%。
合计	129,194,000	14,280,732	584,077	115,461,345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应收票据	282,500.00	693,684.75	-59.28%	系公司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预付账款	16,670,465.07	1,873,780.77	789.67%	主要系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所致。
3	应收利息	718,945.73	520,237.49	38.20%	系公司计提定存及银承保证金利息所致。
4	存货	193,084,308.45	139,233,218.77	38.68%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在产品以及产成品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292,045,309.47	-65.76%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	在建工程	23,497,593.53	11,237,031.30	109.11%	主要系公司酒店项目及惠州艾比森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250,700.00	1,988,752.25	-87.39%	主要系公司房租摊销费用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029.45	5,825,303.99	-35.49%	主要系公司及惠州艾比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9	预收账款	101,250,427.75	61,044,681.29	65.86%	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账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12.76	23,252,858.66	-79.15%	主要系公司发放职工工资、奖金、福利所致。
11	应交税金	-18,609,941.32	17,707,143.71	-205.10%	主要系外销收入增加，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12	其他应付款	8,820,474.45	5,614,338.29	57.11%	主要系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管理费用	80,650,144.17	56,284,096.65	43.29%	主要系计提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及其他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	-17,619,566.73	-5,441,065.11	223.83%	主要系公司资金规模增加，存款利息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	-380,770.71	-1,363,222.64	-72.07%	主要系公司已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4	投资收益	6,452,264.92	2,904,769.00	122.13%	系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支出	2,376,999.15	21,437.52	10988.03%	主要系公司公益基金支出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序号	项目	报告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67,014,489.21	128,170,790.85	-152.29%	主要系采购原材料增加、各项费用开支及

	金流量净额				税费等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7,294.63	-109,516,016.58	-212.06%	主要系公司保本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金额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2,033.90	250,373,560.83	-113.42%	主要系公司股票发行、分配股利、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少所致。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8,061.06	2,561,599.04	271.96%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年度经营规划开展工作，并结合公司新的发展战略着手布局相关业务，加大投资和投入力度，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业务实现了如下发展：

1、聚焦显示屏业务，加大显示屏业务的投资和投入力度，夯实显示屏先进制造的基础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LED显示屏业务的发展，在行业内和国内外客户心中树立起了优秀品牌形象。公司也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市场的LED显示屏企业，公司多年来深耕国际市场，建立了广泛的渠道资源，公司始终按照国际标准来打造产品和服务，在全球LED显示屏行业的领先优势十分明显。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今后公司的商业模式为“两翼一支撑”，其中，以显示屏先进制造为支撑。公司认为显示屏行业仍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值得我们继续深入投资。2015年初公司关闭了LED照明业务，集中资源发展LED显示屏业务。公司加快了LED显示屏业务的国际化的布局，先后设立多家海外公司，大力招聘海外优秀人才，在海外市场推进营销、销售、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本地化。公司年初收购了威斯泰克公司，借助威斯泰克在租赁屏和舞台创意屏上的研发实力，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进一步巩固在租赁和舞台创意领域的领先优势。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对公司的户外屏、户内屏、小间距屏、租赁屏和球场屏做了全方位的升级和改造，开发出了高端户内租赁产品、新一代小间距产品和新一代球场屏，并越来越将平板显示理念植入显示屏的研发中。公司加大了先进制造的升级，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调整生产体系，引入竞争机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不仅在国际市场的开拓上加大投入，公司也越来越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公司先后参加了广州国际智能广告标识展、LED INFOCOMM北京展和2015第五届中国国际指挥调度技术与设备展，公司针对国内市场不仅开发新的产品，同时走差异化的竞争之路，如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推广节能概念，大力推广公司X16、X10节能显示屏，公司产品与传统产品相比能耗节约50%，在行业掀起了一场节能风暴。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显示屏营业收入6.87亿元，约占营业总收入的98%，同比增长3.18%；其中显示屏海外营业收入6.01亿元，同比增长4.45%。第三季度显示屏营业收入2.46亿元，同比增长13.75%。

2、小间距显示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小间距显示屏的概念最早在国内市场提出，被普遍认为是目前显示屏行业的一个爆发增长点。公司今年继续加大小间距产品的开发力度，推出并量产了点间距1.2的小间距产品和行业内首款具有平板显示性能的N4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和升级，同时开发出新一代小间距产品，产品在轻、薄、完全前安装和维护、创意拼接等多个节点实现了技术突破。公司小间距产品除主要销往国外中高端市场外，2015年也在国内市场上有了建树，第三季度公司小间距产品进驻了福建省公安厅、信阳市公安局等公安会议、指挥中心。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小间距显示屏订单23,071万元，同比增长70%，订单规模已经与2014年全年相当。

3、场景运营模式取得新进展

公司“两翼一支撑”商业模式的两翼分别为场景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产业投资用以支持“场景运营服务”。2014年公司开始布局的显示屏酒店运营就是公司首个显示屏场景运营的落地项目。2015年初公司开始大力拓展酒店运营项目，经过数月的宣传和推广，越来越多酒店开始接受我们这种模式，有意向签订协议的酒店也越来越多。同时，通过上半年市场推广和运营的经验积累，公司对项目的经营思路进行了梳理，从重点追求屏体数量增长向注重规模和效益相结合的策略转变，重视考察项目的回报率，签约酒店的档次和使用显示屏的场次在不断提升，同时公司也开始寻找其他盈利模式，打造此领域完整的生态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签约显示屏304块，酒店合计181家（其中四星和五星酒店合计160家），已安装实际运营屏体283块，2015年前三季度共确认租金收入286.01万元，另还有部分收益在结算中。第三季度，公司显示屏进驻了北京王府井希尔顿酒店、广州希尔顿逸林酒店、广州汇华希尔顿逸林酒店、成都凯宾斯基饭店等高端酒店。为充分利用线上资源，实现显示屏酒店运营的O2O模式，9月份公司与北京云动数字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共享线上和线下资源。9月底公司对浙江火神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布局社区这一显示屏场景运营的重要领域，积累显示屏社区场景运营的经验。



上图：广州希尔顿逸林酒店



上图：成都凯宾斯基饭店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推出了目前行业内最轻和最薄的点间距为2.4mm的小间距产品N2，N2的厚度达到50mm，单个箱体重量只有5kg，产品能够完全实现前安装和前维护，特别适用于需贴墙安装的高端会议室等应用场合。

2、完成高端户内租赁产品V系列开发，V系列产品实现了小间距租赁产品内外弧拼接功能，可以自由设计拼接和轻松变换形状，突破了行业内原有小间距高清租赁产品无法创意拼接的技术瓶颈，使小间距产品带有创意屏的概念，小间距产品的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3、完成全球首创HDV系列新一代小间距产品的开发，产品的每个单元标准尺寸达到36英寸，产品能够实现无线一体化拼接，具有纯平板显示特性，完全前安装和维护，将公司小间距产品的性能和档次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4、公司在球场屏领域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球场屏广泛用于德甲、荷甲、法甲、意甲、英超等欧洲超级联赛足球场馆，为继续保持领先优势，公司开发出了符合欧足联最新视频标准的新一代球场屏，可以适用150HZ的视频源的播放，实现了虚拟广告多场景显示，即让收看不同频道的人在球场屏上看到不同的广告，超越了当前3D技术的框架和原理，产品设计遥遥领先于同行，是未来球场应用的首选。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例
第一名	124,127,437.09	19.13%	101,084,876.50	18.61%
第二名	29,534,059.33	4.55%	29,078,443.58	5.35%
第三名	27,230,808.40	4.20%	25,755,420.09	4.74%
第四名	25,234,784.00	3.89%	19,074,760.71	3.51%
第五名	20,015,974.08	3.08%	18,159,539.79	3.34%
合计	226,143,062.90	34.85%	193,153,040.67	35.5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金额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有三家保持在前五名，但其他两家的采购金额及比例没有大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采购业务的独

立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43,465,687.54	6.19%	37,918,727.84	5.34%
第二名	21,474,609.80	3.06%	27,933,267.12	3.93%
第三名	21,265,025.64	3.03%	27,693,499.58	3.90%
第四名	14,611,605.38	2.08%	19,155,842.52	2.70%
第五名	11,163,164.74	1.59%	14,986,243.06	2.11%
合计	111,980,093.10	15.95%	127,687,580.12	18.6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前五大客户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只有一个客户仍保持在前五名，存在较大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按订单生产产品，不同客户需求产品及所需时间较难确定，且客户群体数量较多，因而出现不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排名变化。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稳定性。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和制订的发展战略，积极有序的推动各项工作，详情请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业绩回顾和展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公司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09月27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彦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014年07月15日	至 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	--	--	--	--

		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任永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永红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2014年07月15日	至 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p>			
--	--	---	--	--	--

		上市后六个月 期末股票收盘 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 股票的锁定期 将自动延长六 个月；本人不因 职务变更、离职 等原因而放弃 履行上述承诺。			
	邓江波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邓 江波承诺：除在 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时 将所持有的部 分发行人老股 公开发售外，自 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前 所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 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人 持有的发行人 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 份。在本人担任 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 直接或间接所 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 十五；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	2014年07月15 日	至 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 行了相关承诺。

	<p>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p>			
--	--	--	--	--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深圳大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大艾投资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07月15日	至 2017-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	2014年07月15日	至 2019-08-01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p>			
--	---	--	--	--

	<p>监会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办理。本人 拟减持公司股 票的，将提前三 个交易日通过 公司进行公告， 本人承诺将按 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办 理。若本人因未 履行上述承诺 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收入归公 司所有，本人将 在获得收入的 五日内将前述 收入支付给公 司指定账户。如 果因本人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 项给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造 成损失的，本人 将向公司或者 其他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大艾投资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 发行前持有的 公司股份，本公 司将严格遵守 已做出的关于 所持公司股份 流通限制及自 愿锁定的承诺， 在锁定期内， 不出售本次公开</p>	<p>2014年07月15 日</p>	<p>至 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 行了相关承诺。</p>

	<p>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公</p>			
--	--	--	--	--

		<p>司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方签订《共同控制协议》以确认并</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9-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维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该协议三方确认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后 60 个月内，三方在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继续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实施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股东或董事决策的重大事项，三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三方共同向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或）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三方同意按照</p>			
--	--	--	--	--

		丁彦辉的意见作出最终决定。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p>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4、利润</p>	2014 年 07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p>			
--	---	--	--	--

	<p>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含 30%) 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p>			
--	---	--	--	--

	<p>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p> <p>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p> <p>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p>			
--	---	--	--	--

	<p>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	---	--	--	--

		<p>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p> <p>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p>			
--	--	---	--	--	--

		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	为避免在以后的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彦辉、任永红和邓江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2、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4、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5、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p>			
	<p>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p>	<p>作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先生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大艾投资有限公司</p>	<p>公司股东大艾投资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李海涛;赵凯;陈玲;鲍凯;张文磊</p>	<p>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p>	<p>2014年07月15日</p>	<p>至 2017-08-01</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p>			
--	---	--	--	--

	<p>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公司将延期向董事发放百分之五十的薪酬（津贴），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公司延期向其发放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决议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期十二个月发放未按该方案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百分之五十的董事薪酬（津贴）、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其他奖金或津贴。</p> <p>控股股东承诺：本人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p>			
--	---	--	--	--

	<p>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相应义务，则由本人履行该义务。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p>			
--	---	--	--	--

	<p>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p>			
--	---	--	--	--

	<p>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本公司就因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p>			
--	--	--	--	--

		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自未履行承诺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且同意公司延期向本人支付分红、以及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鲍凯;曹同生;陈玲;陈志峰;李海涛;李松涛;张文磊;赵凯	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海涛、赵凯、鲍凯、张文磊、陈玲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	2014年07月15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p>所持有的部分 发行人老股公 开发售前，在本人担任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 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 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 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 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 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 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 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 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p>			
--	--	--	--	--	--

	<p>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通过大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陈志峰、曹同生、李松涛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p>			
--	---	--	--	--

		<p>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p>			
	<p>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p>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通过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尽量缩短募集资金投</p>	<p>2014年07月15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p>资项目实现收益的时间。同时，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积极研发新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p>			
	<p>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已做出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补缴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如下：“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三人按照 4:3:3 的比例承担相关罚款和损失。”</p>	<p>2014 年 07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承诺人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66.1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29.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4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5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	否	14,588.1	12,006.65	0	12,006.65	1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082.6	10,736.48	是	否
2、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是	5,995.16	2,869.88	0	2,869.88	100.00%		0	0		是
3、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482.91	3,907.15	0	564.59	14.4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066.17	18,783.68	0	15,441.12	--	--	1,082.6	10,736.4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066.17	18,783.68	0	15,441.12	--	--	1,082.6	10,73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由于该项目已经终止且该项目终止之前处于投入期尚未产生收益。因此，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将无法达到预计收益。2、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已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与 LED 照明产品研发相关的投入被终止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改善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从而更加适应市场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开始涉足 LED 照明业务。2010 年成立 LED 照明事业部的时候，LED 照明作为绿色节能产品，深受整个市场的追捧，当时公司通过广泛调研，认为 LED 照明行业未来有很大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会不断扩大，中国制造在此领域有先天优势。但是 LED 照明作为市场追捧的热点，由于没有较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大量企业和资金开始不断进入这个领域，这个行业在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产品价格不断下跌，除少数有品牌、技术和渠道的公司外，绝大多数										

	企业主要靠价格手段竞争，行业的毛利率普遍很低。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辛苦努力经营，LED 照明业务虽然有一定增长，但整体上增长缓慢，2012 至 2014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3,231.27 万元、3,950.30 万元和 4,206.08 万元，而同期毛利率则不断降低，2012 年到 2014 年分别为 20.21%、11.61%和 5.22%，2015 年一季度 LED 照明产品订单仅约 640 万。公司从涉足 LED 照明业务以来不仅没有获得盈利，并且每年都有一定程度的亏损，从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公司的资源能力上看，短期依然无法改变现状。因此，如果继续投入 LED 照明业务，只会拖累主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根据公司照明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终止 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并调整 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4 年 9 月，公司 LED 显示屏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10569.75 万元；LED 照明产品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869.88 万元；LED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564.59 万元；此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4]004785 号鉴证报告。本季度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行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因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相关募集资金节余金额的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LED 显示屏建设募投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

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议案》；2014年2月1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中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的事项。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经营状况等因素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等原因导致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状况不相符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公司当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8、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有关利润分配预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0、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提供网络等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投票提供便利。

11、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届时有效的利润分配政策，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董事会制定或调整公司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2014年12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五名董事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1/2以上，经讨论研究，五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丁彦辉、任永红、邓江波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

长性相符，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以上5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2015年4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当时总股本80,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1日。公司已于2015年5月11日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4、2015年7月-9月，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3日，公司披露公告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增持计划：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李海涛先生，副总经理陈玲女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前述人员”）。

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自2015年7月13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不超过1,500,000股。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自2015年8月28日起至2015年9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丁彦辉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64,100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任永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3,200股，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邓江波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0,136股；三人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7,436股。

经过增持后，丁彦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59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321%；任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443,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960%；邓江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350,7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80%；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1,392,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2661%。

丁彦辉先生、任永红先生和邓江波先生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976,676.18	313,347,843.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500.00	693,684.75
应收账款	185,382,974.45	153,041,834.54
预付款项	16,670,465.07	1,873,780.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18,945.73	520,237.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33,653.91	15,898,572.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3,084,308.45	139,233,218.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292,045,309.47
流动资产合计	859,849,523.79	916,654,48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978,183.53	197,759,277.31
在建工程	23,497,593.53	11,237,031.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009,191.67	29,734,212.70
开发支出		
商誉	17,727,145.76	
长期待摊费用	250,700.00	1,988,7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8,029.45	5,825,30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7,400.00	73,674,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228,243.94	320,219,217.55
资产总计	1,244,077,767.73	1,236,873,69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160,000.00	106,100,000.00
应付账款	181,808,985.58	229,559,376.94
预收款项	101,250,427.75	61,044,681.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848,712.76	23,252,858.66
应交税费	-18,609,941.32	17,707,143.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	
其他应付款	8,820,474.45	5,614,338.2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287,659.22	443,278,398.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719,990.00	55,944,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19,990.00	56,044,750.00
负债合计	446,107,649.22	499,323,148.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264,000.00	80,0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88,791.58	279,117,095.58
减：库存股	3,004,000.00	1,4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83,288.00	-64,51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95,807.25	45,695,807.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76,773,816.10	334,172,16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901,702.93	737,550,550.36
少数股东权益	5,068,4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970,118.51	737,550,55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4,077,767.73	1,236,873,699.25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929,432.79	292,704,26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2,500.00	693,684.75
应收账款	212,599,626.40	185,187,128.52
预付款项	7,769,436.95	1,711,946.66
应收利息	718,945.73	520,237.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543,548.44	229,037,647.39
存货	165,870,686.04	129,919,438.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	286,529,072.58
流动资产合计	1,075,714,176.35	1,126,303,41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276,202.00	35,330,122.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929,440.87	16,653,706.55
在建工程	12,402,814.92	4,902,592.7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29,071.94	1,486,35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700.00	1,988,752.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7,854.10	2,897,85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007,400.00	73,674,6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93,483.83	136,934,018.09
资产总计	1,274,707,660.18	1,263,237,435.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7,160,000.00	106,100,000.00
应付账款	217,092,426.68	245,261,025.27
预收款项	93,018,636.04	61,044,681.29
应付职工薪酬	1,291,493.47	19,689,688.19
应交税费	-19,594,928.25	16,976,598.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000.00	
其他应付款	8,485,476.72	5,516,759.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462,104.66	454,588,752.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60,719,990.00	55,944,75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819,990.00	56,044,750.00
负债合计	468,282,094.66	510,633,502.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264,000.00	80,08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988,791.58	279,117,095.58
减：库存股	3,004,000.00	1,45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95,807.25	45,695,807.25
未分配利润	390,480,966.69	349,161,03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425,565.52	752,603,93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74,707,660.18	1,263,237,435.71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416,975.96	238,733,237.71
其中：营业收入	246,416,975.96	238,733,237.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210,394.19	203,388,266.54

其中：营业成本	159,071,649.10	160,435,010.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837.53	1,903,712.24
销售费用	28,002,530.36	23,751,075.14
管理费用	28,310,904.66	21,869,460.95
财务费用	-12,100,084.43	-788,879.38
资产减值损失	1,139,556.96	-3,782,113.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232.88	1,180,9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631,814.65	36,525,918.16
加：营业外收入	704,675.01	1,830,55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0,217.59	1,0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06,272.07	38,355,461.22
减：所得税费用	5,967,573.79	6,093,842.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138,698.28	32,261,6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98,424.38	32,261,618.69
少数股东损益	-459,726.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138,698.28	32,261,61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166,807.72	32,261,618.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09.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46	0.4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46	0.40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丁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凯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玲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41,411,500.20	232,870,593.11
减：营业成本	162,938,965.60	156,716,07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4,909.72	1,903,712.24

销售费用	23,415,432.86	22,313,969.48
管理费用	19,369,363.41	19,089,768.61
财务费用	-12,036,194.35	-780,724.51
资产减值损失	1,136,156.16	-3,987,337.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232.88	1,180,94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228,099.68	38,796,073.78
加：营业外收入	674,085.91	1,830,550.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858.33	1,007.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885,327.26	40,625,616.84
减：所得税费用	5,967,573.79	6,093,842.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17,753.47	34,531,774.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17,753.47	34,531,774.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1,850,861.44	710,015,519.35
其中：营业收入	701,850,861.44	710,015,51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1,150,508.02	586,508,938.33
其中：营业成本	469,194,423.13	467,005,235.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30,584.80	5,845,523.52
销售费用	74,475,693.35	64,178,369.96
管理费用	80,650,144.17	56,284,096.65
财务费用	-17,619,566.73	-5,441,065.11
资产减值损失	-380,770.71	-1,363,222.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2,264.92	2,904,7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152,618.34	126,411,350.02
加：营业外收入	2,976,811.94	2,970,98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76,999.15	21,4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752,431.13	129,360,900.66
减：所得税费用	15,108,275.81	19,509,77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644,155.32	109,851,1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757,642.58	109,851,127.32
少数股东损益	886,512.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0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801.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7,801.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7,801.25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91,956.57	109,851,12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05,443.83	109,851,127.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6,512.7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01	1.37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01	1.37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8,217,064.77	712,091,331.17
减：营业成本	472,566,811.53	468,021,26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8,278.98	5,845,523.52
销售费用	63,542,636.46	61,750,232.08
管理费用	57,330,590.06	51,339,226.83
财务费用	-17,414,110.97	-5,174,417.64
资产减值损失	-253,048.50	-1,570,37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52,264.92	2,904,769.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148,172.13	134,784,641.56
加：营业外收入	2,839,884.57	2,970,988.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2,133.37	21,437.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50,190.07	137,734,192.20
减：所得税费用	14,572,528.50	19,509,77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577,661.57	118,224,418.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77,661.57	118,224,418.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369,107.06	751,373,440.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121,685.67	51,850,992.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2,898.99	13,044,58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7,523,691.72	816,269,02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407,940.68	503,322,656.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007,102.59	77,899,54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59,334.65	24,451,87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63,803.01	82,424,14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38,180.93	688,098,23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14,489.21	128,170,79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0.00	6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2,264.92	3,129,5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52,264.92	626,129,5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605,427.75	72,645,525.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0	6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16,119,542.54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724,970.29	735,645,525.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27,294.63	-109,516,01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4,440.00	260,66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7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4,440.00	343,33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22,825.73	31,58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48.17	61,380,2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6,473.90	92,960,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12,033.90	250,373,5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28,061.06	2,561,599.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28,832.58	271,589,934.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347,843.60	133,905,115.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976,676.18	405,495,049.46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602,838.86	739,428,65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610,450.00	51,463,55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86,305.96	12,375,5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8,399,594.82	803,267,766.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582,075.50	503,322,656.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81,381.67	77,112,9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16,385.43	23,909,518.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5,337.79	75,180,59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615,180.39	679,525,6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15,585.57	123,742,07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5,000,000.00	62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2,264.92	3,129,50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452,264.92	626,129,50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58,443.69	10,353,910.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0	664,844,0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32,3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68,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990,783.69	743,597,96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61,481.23	-117,468,45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04,440.00	260,66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10.04	82,672,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950.04	343,33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22,825.73	31,5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648.17	61,380,2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6,473.90	92,960,23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45,523.86	250,373,5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9,424,798.91	2,625,592.79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25,170.71	259,272,77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04,262.08	105,975,78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929,432.79	365,248,568.5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6 日